**宜蘭縣立利澤國中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98.08.21校務會議訂定

101.01.17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三、專戶名稱：宜蘭縣利澤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金融機構：五結鄉農會

行庫代碼：6701160

帳號：9430200

四、照顧對象：就讀本校之下列家庭學生，若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五、經費收支方式：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學年度決算後若有

 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學年繼續使用。

六、實施期程：自98學年度起實施。

七、經費來源：

(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金

(二) 校友、家長、善心人士捐款

 (三) 聯合勸募

 (四) 縣市政府經費補助

八、行政組織：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與工作執掌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務 | 職稱 | 職 掌 | 備註 |
| 1 | 主任委員 | 校 長 | 綜理教育儲蓄戶管理之各項事務 |  |
| 2 | 副主任委員 |  註冊組長 |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推動經費之募集運用與協調其他處室及導師之相關事宜 |  |
| 3 | 委員 | 教務主任 |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  |
| 4 | 委員 | 學務主任 |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  |
| 5 | 委員 | 輔導主任 |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  |
| 6 | 委員 | 會計主任 | 審核經費之運用 |  |
| 7 | 委員 | 家長會代表 |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  |
| 8 | 委員 | 出納 | 經費之收支管理 |  |
| 9 | 委員 | 文書組長 | 受理各項申請業務並公告學校教育儲蓄戶相關資訊及文書作業 |  |
| 10 | 委員 | 資訊教師 | 協助網頁設置及資訊工作 |  |

 九、申請方式：

　　（一）學生於急難事實發生後，即時由學生個人或本校教職員工代為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由業務單位擬定，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施行。

　　（二）申請金額於5,000元(含)以下，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狀況批示決行，5,000以上由業務單位提交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辦理。

　　（三）審核前申請人或審核小組召集人得派人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十、申請金額：一次以5,000元為原則，特殊個案學生之補助金額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辦理。

十一、專款管理：

（一）    建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網頁，接受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者，至少每六個月，應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上網公開徵信。

（二）    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審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收支使用情形函報縣政府備查，遇有特殊狀況時，可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